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前述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貸與對象以公司法人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三、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上述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五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間，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第八條

計息方式

按月計算，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准予貸放當月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第九條

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

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三) 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三、貸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二)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簽妥借款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十一條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十二條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持續徵信：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並於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逾期：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追償，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章 背書保證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總額

一、本公司：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四)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本款前述淨值額度之限制。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本款前述淨值額度之限制。

第十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二、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務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會核示。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信。
 - (二)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於備查簿中，以控制背書金額。
- 四、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五、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信為背書保證專用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另該印信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六、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九條 背書票據之註銷及情事變更

- 一、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之本票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二、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之一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等，並應定期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暨該背書保證所產生之資金借貸是否有債務逾期之情形。另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子公司背書保證或被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作成報告呈報。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二十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子公司之管理

第二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及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收盤之賣出匯率為準。

第二十三條 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證券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